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鑑定簡章

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初選報名	105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至 2 月 19 日(星期五)	1.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止。 2.逾期不予受理。
初審結果 公告	10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	公告於承辦學校及網站，並於 3 月 1 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寄發准考證。
初選	105 年 3 月 5、6 日(星期六、 日)	1.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 2.3 月 5 日(星期六)請於上午 7 時 50 分前完成報到，3 月 6 日(星期日)請於上午 8 時 20 分前完成報到。
初選結果 公告	105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	公告於新東國中公佈欄及學校網站，並另以書面通知。
初選複查	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至 3 月 11 日(星期五)	1.至 3 月 11 日中午 12 時截止。 2.填寫成績通知單下方之複查申請表，並另以書面通知結果。
複選報名	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至 3 月 11 日(星期五)	1. 上午 8 時 30 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2.逾期以自動棄權論。
複選	105 年 3 月 20 日(星期日)	請於上午 7 時 50 分前完成報到。
複選結果 公告	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	公告於新東國中公佈欄及學校網站，並寄發複選鑑定結果通知單。
複選複查	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至 3 月 29 日(星期二)	1.至 3 月 29 日中午 12 時截止。(例假日恕不受理) 2.填寫成績通知單下方之複查申請表，並另以書面通知結果。
報到	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至 4 月 7 日(星期四)	1.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4 月 2 日(星期六)至 4 月 5 日(星期二)適逢清明連假，恕不受理。 2.持「安置志願書」暨「教育需求評估報告」向新東國中輔導處報到。 3.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安置，遺缺依鑑定通過標準者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至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當日上午 12 時止。 4.受限於總量管制，學校班級人數已滿時不得轉入。逾遞補期間後，因故出缺不再遞補之。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鑑定簡章

105 年 1 月 7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41300954A 號函核定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培養智優學生創造、獨立思考、推理、觀察、自我表達能力，並啟發其研究之興趣。
- 二、協助智優學生參與社會生活，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發展健全人格，培養正確的人生態度，並激發其對社會國家及人類的服務熱忱。
- 三、瞭解智優學生性格，培養其學習興趣，發展其遠大抱負，擴充其知識領域。
- 四、提供智優學生自我獨立學習之機會。

參、安置學校及名額

- 一、符合鑑定標準者安置於新東國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或施以資優教育方案。
- 二、新東國中資優分散式資源班一年級新生一班 30 名，得不足額錄取。
- 三、符合鑑定標準但超過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人數，或未選擇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者，得以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施以資優課程。
- 四、若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報到後尚有缺額，得由符合鑑定標準者於遞補期限內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逾遞補期間後，因故出缺不再遞補之。

肆、報名資格：

- 一、初審：設籍臺南市或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六年級學生，經由導師、任課教師、學者專家或家長平時之觀察、評量(觀察期間至少 1 學期以上)，認定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之學生，檢附原就讀國小導師或任課教師或學者專家或家長填錄之「一般智能性向觀察推薦表」，由就讀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推薦(須經國小特推會核章)，再經本市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初選。
- 二、初選：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初選。
- 三、複選：通過初選錄取標準者，始得參加複選。

伍、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

- (一)初選報名：105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至 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選報名：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至 3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逾期以自動棄權論)

二、地點：

承辦學校	地址	聯絡電話
新東國中輔導處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東路 30 號	1.學校總機：(06)632-2954 轉 2403
		2.輔導處專線：(06)637-3651。

三、費用：報名手續一旦完成，恕難退費。

- (一)初選：新臺幣 1000 元整。
- (二)複選：新臺幣 1000 元整。

四、手續：

- (一)初審及初選：

- 1.繳交報名表及一般智能性向觀察推薦表。(可自行於新東國中網站下載或至新東國中免費索取)。
- 2.繳交考生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請於報名時繳交，照片背後書寫姓名及就讀國小，不得使用生活照)。
- 3.資格文件審核。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現場不提供影印服務)。(請參閱**陸、鑑定流程**)
- 4.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免繳，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 5.繳交回郵信封 2 個(免貼郵資)以利寄送准考證、初選成績通知單，請於信封上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收信人姓名及考生姓名。為確保考生權益，收件地址請清楚填寫考生可接收的地址。
- 6.特殊需求考生如需特殊試場服務，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一併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請考生及家長自行負責。特殊需求學生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本市鑑輔會或醫療診斷證明影本(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上方)。

(二)複選：

- 1.查驗初選鑑定結果通知書及初選准考證正本(驗畢歸還)。
- 2.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免繳，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 3.繳交回郵信封 1 個(免貼郵資)，以利寄送複選成績通知單，請於信封上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收信人姓名及考生姓名。為確保考生權益，收件地址請清楚填寫考生可接收的地址。

陸、鑑定流程：(併同參閱附件一。)

階 段	日 期	工作項目	備 註	
初 選	報名	105/2/15(一)~ 105/2/19(五)	受理報名資格文件審核： 1.第 8 頁報名表。 2.考生設籍之戶口名簿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查驗。 3.特殊身份證明文件(無則免)。 4.第 10 頁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無則免)。 5.第 11~12 頁一般智能性向觀察推薦表，第 12 頁須原就讀國小特推會核章，另表現優異具體事蹟(數理、語文)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須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正本於報名時查驗。 6.報名費 1000 元。 7.照片 2 張(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8.回郵信封 2 個(填妥資料，免貼郵資)。 9.塗改處需蓋私章或手印。	
	初審結果公告	105/2/24(三)	審查一般智能性向觀察推薦表。	由鑑輔會初審之，2/24(三)公布通過初審名單於新東國中學校榜示及網路公告。於 3/1(二)前以限時掛號寄發准考證。
	施測	105/3/5(六)	實施學科成就測驗。	國語、數學、自然
		105/3/6(日)	實施團體智力評量。	語文、數量、圖形
	放榜	105/3/8(二)	公布通過初選名單。	1.新東國中學校榜示及網路公告。 2.寄發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
	複查	105/3/9(三)~ 105/3/11(五)	初選受理複查。	填寫成績通知單下方之複查申請表，並另以書面通知結果。
複 選	報名	105/3/9(三)~ 105/3/11(五)	受理報名，資格文件審核： 1.初選結果通知書。 2.初選准考證。 3.繳交報名費 1000 元。 4.填妥回郵信封 1 個(免貼郵資)。	
	施測	105/3/20(日)	個別智力測驗。	
	放榜	105/3/23(三)	公布通過複選名單。	1.學校榜示及網路公告。 2.寄發複選鑑定結果通知單。
	複查	105/3/24(四)~ 105/3/29(二) (例假日恕不受理)	複選受理複查。	填寫成績通知單下方之複查申請表，並另以書面通知結果。

報到	105/3/30(三)~ 105/4/7(四) 4/2(六)~4/5(二) 清明連假不受 理	繳交： 1.安置志願書。 2.第 13、14 頁教育需求評估報告，第 14 頁要有國小特推會核章。	選擇接受或放棄安置。
----	--	--	------------

柒、鑑定方式：

一、初審：檢附原就讀國小導師或任課教師或學者專家或家長填錄之「一般智能性向觀察推薦表」，或由就讀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初審，由就讀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推薦（須核章），再經本市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初選。

二、測驗方式：

(一)初選：

日期	時間		測驗內容	地點	備註			
	預備鐘	測驗時間						
105 年 3 月 5 日 (星期六)	上午	08:20	08:30~09:20	學 科 成 就 測 驗	國語	新東國中	1.考生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 擦 2.當日 7:50 以 前報到	
		09:35	09:40~10:30					數學
		10:45	10:50~11:40					自然
105 年 3 月 6 日 (星期日)	上午	08:50	09:00~09:50	團 體 智 力 評 量	語文性向	新東國中	1.考生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 擦 2.當日 8:20 以 前報到	
		10:05	10:10~10:55		數量性向			
		11:10	11:15~11:55		圖形性向			

(二)複選：

日期	時間		測驗內容	地點	備註
105 年 3 月 20 日 (星期日)	上午	08:00~12:00	個別智力評量	新東國中	請於 07:50 前 完成報到手續

捌、鑑定標準：

- 一、初審：一般智能性向觀察推薦表之資料，僅資格審查，不予計分。
- 二、初選：團體智力評量成績達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並且學科成就測驗達平均數正 1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84 以上者，得進入複選；未通過初選者，不得參加複選，且本項成績不與複選成績併計。
- 三、複選：個別智力評量總成績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依測驗結果，經鑑定會綜合研判後決定是否錄取。若個別智力評量總成績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的人數超過錄取人數，依第一分量表量表分數高低決定錄取順序；若第一分量表量表分數同分，依第二分量表量表分數高低決定錄取順序，依此類推。
- 四、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能提出佐證資料者)，參加本鑑定得由本市鑑輔會依其身心特質，調整鑑定方式及標準，進行綜合評判。

玖、放榜日期：

- 一、初審：10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在新東國中公佈欄及學校網站公布，並寄發准考證。
- 二、初選：105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在新東國中公佈欄及學校網站公布，並另以書面通知考生。初選通過者請於 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起至 10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辦理複選報名，逾期視同棄權，不得參加複選。
- 三、複選：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在新東國中公佈欄及學校網站公布，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考生。

拾、報到入學：

錄取者請於 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至 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前持「安置志願書」暨「教育需求評估報告」(附件二)向新東國中輔導處報到，105 年 4 月 2 日(星期六)至 105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因適逢清明連假，恕不受理。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安置，遺缺依鑑定通過標準者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至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當日上午 12 時止，唯受限於總量管制，學校班級人數已滿時不得轉入。逾遞補期間後，因故出缺不再遞補之。

拾壹、附則：

- 一、推薦具資賦優異潛能學生參與鑑定，以一縣市為限，不得重複推薦。
- 二、試場座位及有關公告於考試前一日在新東國中公告欄及網站公佈。
- 三、考試時須攜帶准考證正本以便查驗。
- 四、請妥善保存繳費收據，准考證若有遺失，應自備相片及繳費收據，申請補發。
- 五、初選一律電腦閱卷，請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並詳閱下列電腦讀卡畫記注意事項，以免個人權益損失，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一)請依照題意從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的答案，並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相應的位置畫記，請務必將選項塗黑、塗滿。

(二)如果需要修改答案，請使用橡皮擦擦拭乾淨，重新塗黑答案。

若答案為 B，則將選項 **B** 塗黑、塗滿。如： **A** ● **C** **D**

(三)以下為錯誤的畫記方式，可能導致電腦無法正確判讀。如：

- A** **B** **C** **D** — 未將選項塗滿
- A** **B** **C** **D** — 未將選項塗黑
- A** ● **C** **D** — 未擦拭乾淨
- A** ● **B** **C** **D** — 塗出選項外
- A** ● ● **D** — 同時塗兩個選項

- 六、成績複查：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日起，於受理時間內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家長不得要求受理單位影印、重閱，公布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以確保鑑定之公正客觀性。

(一)受理時間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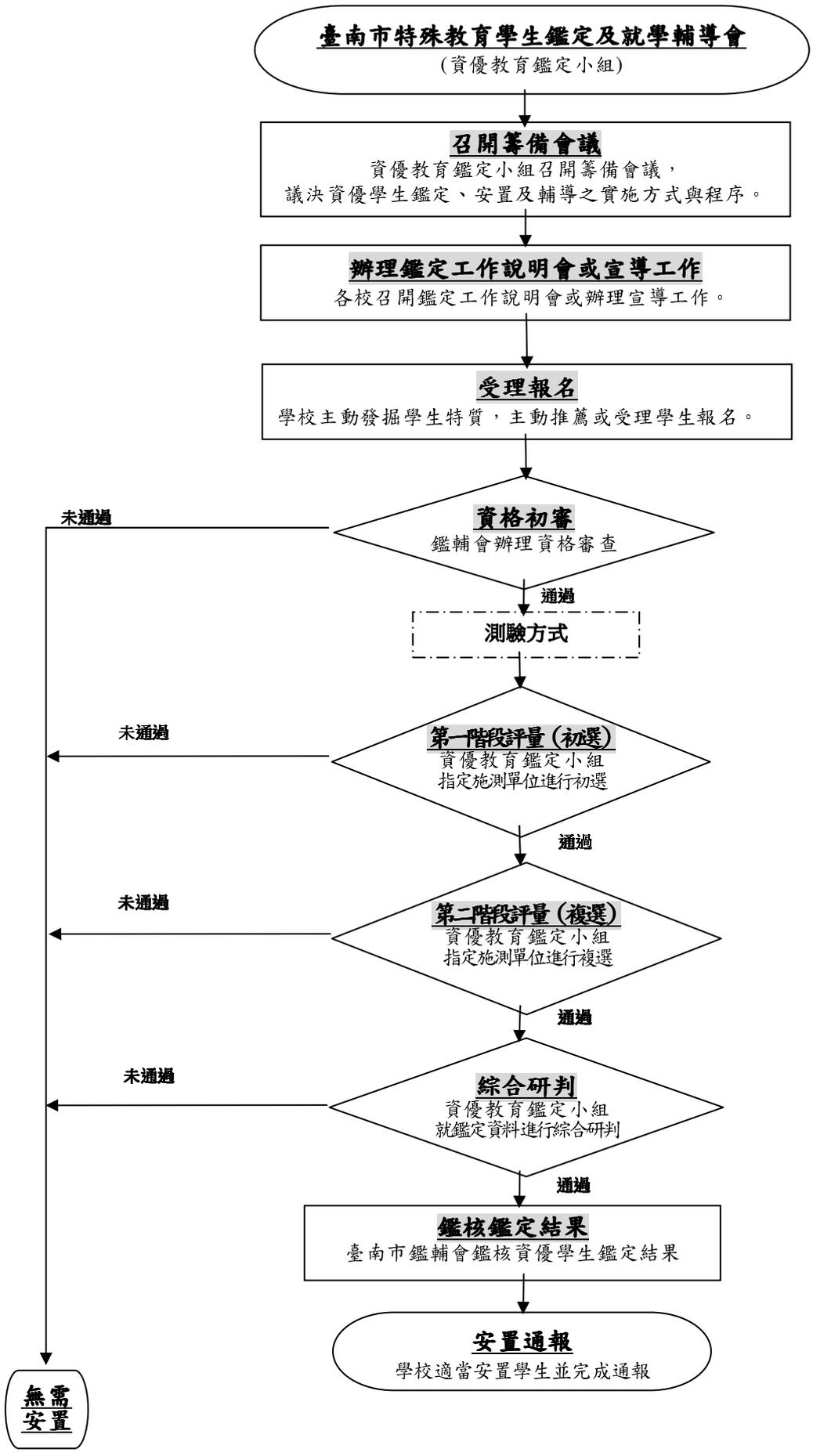
- 1.初選：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3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 2.複選：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3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例假日恕不受理)
- 3.手續：填寫成績通知單下方之複查申請表，並另以書面通知結果。

(二)複查結果：複查結果若成績有誤以致影響安置結果者，得另召開鑑定會議討論決議之。

- 七、錄取者於錄取後，若經新東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無法適應一般智優資源班教學活動者，為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適當之發展，應輔導其轉入該校普通班。
- 八、如對鑑定結果有所不服，可於各階段評量結果公告期滿後之次日起 30 天內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 九、本市資優鑑定工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資優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資優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鑑定安置或入學資料建置，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市亦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拾貳、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鑑輔會討論決議之。

【附件一】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鑑定報名表

初選准考證編號： (考生勿填)		複選准考證編號： (考生勿填)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校名全銜)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	相片黏貼處 最近3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班級	六年 班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姓名	父： 母：	職業 (註明服務單位)	父： 母：
聯絡電話	(公)	父	(宅)
		母	
手機：		父	
		母	
備註	特殊需求學生應試，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另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以下欄位由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鑑定成績及結果	初選		複選(個別智力測驗)
	團體智力測驗	學科成就測驗	
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安置學校 _____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日期：105 年 月 日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

一般智能優異鑑定准考證

報名時繳交照片
一張，須與報名
表上同式，照片
背面書寫姓名、
就讀國小

姓 名：_____

考 試 地 點：_____

初選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複選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通過初選者，請攜帶本准考證參加複選

測驗方式

一、初選

日期		105 年 3 月 5 日 (六)	
時間		測驗內容	
上午	08：30～09：20	學科 成就 測驗	國語
	09：40～10：30		數學
	10：50～11：40		自然
日期		105 年 3 月 6 日 (日)	
時間		測驗內容	
上午	09：00～09：50	團 體 智 力 評 量	語文性向
	10：10～10：55		數量性向
	11：15～11：55		圖形性向

二、複選

測驗日期		105 年 3 月 20 日 (日)	
時 間		測驗內容	
上午	08：00～12：00	個別智力評量	

----- 應考時請沿虛線對摺放置桌面右上角備查 -----

試 場 規 則

- 一、考生應隨身攜帶准考證，並依規定時間憑證進場，時間未到不得入場，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二、考生依准考證編號入座，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並不得擅自移動或更換座位，違者將提報鑑輔會，作扣分之處理。
- 三、作答前考生應核對准考證、座位、題本、答案卷編號是否相符，有誤者應立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四、請考生自備橡皮擦及 2B 鉛筆，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可使用墊板，但須為透明且不得有任何文字與標記。
- 五、非考試必須物品(如空白紙)、手機及其他具計算、通訊、攝錄功能之產品，不得攜入試場，違者將提報鑑輔會，作扣分之處理。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者，得視情形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六、違反以下規定者，將提報鑑輔會，作扣分之處理：
 - (一)題本與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且不得攜出場外。
 - (二)考生在試場內不得有交談、夾帶、抄錄等舞弊行為，違者將勒令離開試場。
 - (三)應依監試人員指示，不得提前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者逾作答時間仍繼續作答。
- 七、測驗時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將提報鑑輔會，作扣分之處理。
- 八、鑑定不得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違者取消考生鑑定資格並追究代考人法律責任。
- 九、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是否作答完畢，應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依序離場。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鑑定 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p>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或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或 醫療診斷證明影本 (浮 貼)</p> <p>(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均須加蓋原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p>			

◎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核結果
特殊考場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需求項目：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導 師 (或特教老師)		校 長	
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主任委員 (校長)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性向觀察推薦表

初選准考证編號：_____（考生勿填） 複選准考证編號：_____（考生勿填）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國小		班級	六年 班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智優班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戶籍地址	□□□				
通訊住址	□□□			電話	()
				家長手機	

二、一般智能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一)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1. 很不符合 (20% 以下)， 2. 不太符合 (21%-40%)， 3. 部分符合 (41%-60%)，
4. 大都符合 (61%-80%)， 5. 非常符合 (81% 以上)

(二)觀察時間：□2 個月至 6 個月，□6 個月至 1 年，□1 年至 2 年，□2 年以上

觀 察 項 目	1	2	3	4	5
	很 不 符 合	不 太 符 合	部 分 符 合	大 都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1. 學習能力很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於課業學習顯得輕鬆而有自信。	<input type="checkbox"/>				
3. 喜歡讀課外讀物，常識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4. 歸納能力良好，例如：作分類問題時能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5. 類推能力良好，學會一個觀念後能舉一反三運用到別的情境。	<input type="checkbox"/>				
6. 理解能力強，能夠很快了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	<input type="checkbox"/>				
7. 記憶能力強，聽過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	<input type="checkbox"/>				
8. 思考靈活，問題情境有變化時，可彈性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9. 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說故事。	<input type="checkbox"/>				
10. 數字概念良好，超過同年齡兩個年齡水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1. 觀察能力敏銳，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	<input type="checkbox"/>				
12. 好奇心十足，對於感興趣的事物，常常打破沙鍋問到底。	<input type="checkbox"/>				
13. 說話或回答問題時，主意新穎獨特，顯得與眾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14. 發問時常會提出一些超年齡水準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15. 做事時能夠很快發現自己的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國小階段一般智能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推薦人(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學生一般智能學習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二)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智能(數理、語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正本於報名時查驗)(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11		年 月		
12		年 月		
13		年 月		
14		年 月		
15		年 月		

推薦人(可複選)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簽章)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

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執行秘書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

【附件二】教育需求評估報告請於考生複選通過時填寫及繳交。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資源班教育需求評估報告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生 日	
資優類別	一般智能優異	身分證字號	
父親姓名		父聯絡電話	
母親姓名		母聯絡電話	
居住地址		是否持有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很少生病 <input type="checkbox"/> 偶生病 <input type="checkbox"/> 常生病 <input type="checkbox"/> 體弱多病(常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二、能力評估摘要(依據多元智慧理論)			
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運用(說故事、朗讀、演說、辯論) <input type="checkbox"/> 記憶(字音字形、詩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創作(寫作、編輯、作詩) <input type="checkbox"/> 聲音模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邏輯－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運算(計算、測量、幾何) <input type="checkbox"/> 邏輯思考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推理 <input type="checkbox"/> 演繹歸納 <input type="checkbox"/> 組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時間、因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視覺－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顏色、素描、繪畫、立體 <input type="checkbox"/> 繪畫呈現(流程圖、大綱、圖表...) <input type="checkbox"/> 腦力激盪(概念構圖、思緒構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肢體－動覺	<input type="checkbox"/> 動作(平衡、優雅、靈活、精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協調性 <input type="checkbox"/> 時間感、節奏感 <input type="checkbox"/> 角色扮演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技巧(縫紉、雕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音準 <input type="checkbox"/> 節奏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 <input type="checkbox"/> 樂器彈奏 <input type="checkbox"/> 合奏 <input type="checkbox"/> 合唱 <input type="checkbox"/> 跳舞 <input type="checkbox"/> 樂譜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作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人際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親密 <input type="checkbox"/> 察覺他人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他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調適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社會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內省	<input type="checkbox"/> 感覺自我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挖掘與理解內在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或想法的抒發		
自然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特徵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分門別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動植物學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的改變與演進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特殊能力			
三、學生優弱勢能力描述			
優勢能力			
弱勢能力			
綜合分析			

四、特殊服務需求

- 學科補救。請說明_____ 專業團隊。請說明_____
- 情緒輔導。請說明_____ 良師典範。請說明_____
- 心理諮商。請說明_____ 自學輔導。請說明_____
- 調整評量方式。請說明_____ 無障礙環境需求。請說明_____
- 縮短修業年限。請說明_____ 其他支援服務。請說明_____

五、教育安置暨轉銜輔導

項 目	內 容	建 議
教 育 安 置		
安 置 方 式		
課 程 說 明		

六、對學校資優課程的期望

--

七、相關人員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簽名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特 殊 教 育 推 行 委 員 會 執 行 秘 書		特 殊 教 育 推 行 委 員 會	
------------------------------	--	----------------------	--

評估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報明所需的資料自我檢核表。

考生姓名：

編號：(免填)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鑑定

報名時間：105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至 2 月 19 日(星期五)

報名地點：新東國中輔導處(臺南市新營區民治東路 30 號)

報名所需的資料~自我檢核表(資料請依序擺放，用長尾夾夾住)

1.本表

2.第 8 頁-報名表

完成：填寫完整，塗改蓋私章或蓋手印

完成：貼照片

2-1. 不需要、需要：第 10 頁-試場服務申請表

3.第 11、12 頁-觀察推薦表

完成：填寫完整，塗改蓋私章或蓋手印

完成：推薦人填寫：觀察量表、具體事蹟、簽名

完成：獎狀正本查驗，繳交影本並依年度排序

完成：第 12 頁下方核就讀國小之特推會章

4.戶口名簿正本查驗，繳交影本

完成：限設籍臺南市

5.帶一張與報名表一致的照片

(注意：先不要貼，報名時要貼在正式的准考證上)

完成：背面寫上姓名、就讀國小

6.回郵信封 2 個(不要貼郵票)

完成：收件者註明家長&考生姓名

完成：收件地址填寫可收到掛號信的地址

7.收費(NT\$1000 元)具下列條件免費

不具有、具有：a.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留影本)

不具有、具有：b. 考生具身障手冊或證明(留影本)